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34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7〕423号）同意将白云区石门街鹅岗经济联合社、朝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北部水厂厂区一期地块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白云区石门街鹅岗村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用地方案号：11014020140004，测：10CH88170323000008）。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白云区石门街鹅岗经济联合社、朝阳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17.8757公顷（其中耕地12.1831公顷、林地0.5395公顷、养殖水面3.626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5267公顷），建设用地0.9533公顷，未利用地0.9268公顷，合计19.7558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鹅岗经济联合社	水田	2.1014	土地补偿费	361.8150	760.3180	鹅岗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17.0890	456.1908	被安置农业人口	
	水浇地	10.0817	土地补偿费	289.4520	2918.1682	鹅岗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98.9983	2006.2407	被安置农业人口	
	林地	0.5395	土地补偿费	253.2705	136.6394	鹅岗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80.9075	97.5996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1.7775	土地补偿费	434.1780	771.7514	鹅岗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217.0890	385.875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1.5267	土地补偿费	253.2705	386.6681	鹅岗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80.9075	276.1915	被安置农业人口	
	建设用地	0.9533	土地补偿费	361.8150	344.9182	鹅岗经济联合社	
	未利用地	0.9268	土地补偿费	180.9075	167.6651	鹅岗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经济联合社	养殖水面	1.8489	土地补偿费	289.4520	535.1678	朝阳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0.9075	334.4799	被安置农业人口	
以上项合计					9577.8744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26.7591万元给鹅岗经济联合社，32.2457万元给朝阳经济联合社。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鹅岗经济联合社、朝阳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鹅岗经济联合社、朝阳经济联合社	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3日	白云区白云湖国土规划所（联系人：易海燕，联系电话：89676526）	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8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42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集体）

D4116-14

案号：10CH88170703000023

用地方案号：1101402014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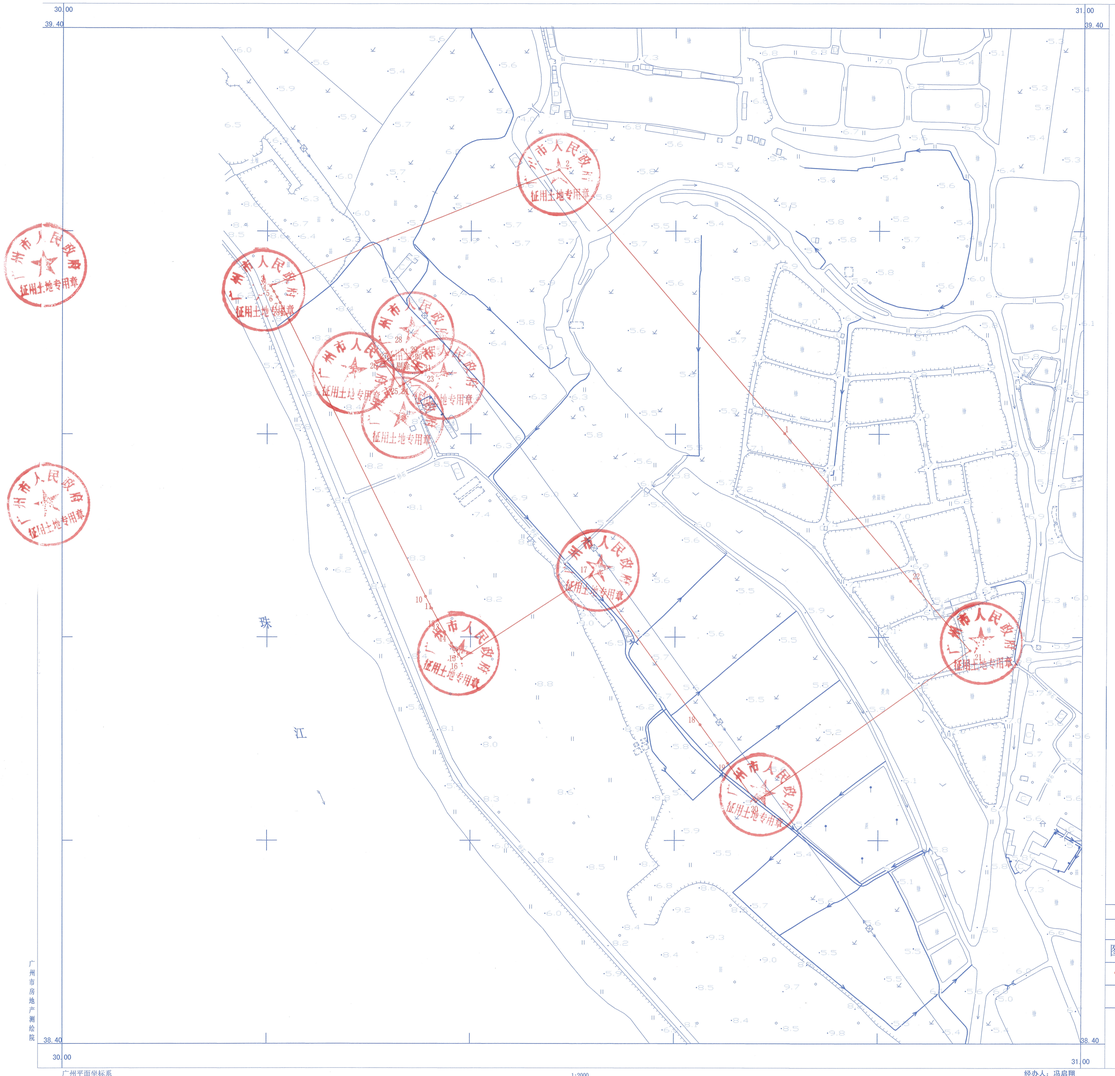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

广州平面坐标系面积统计

红线范围面积：197558.02平方米

注：本图根据我院测字：10CH88170323000008号案附图转绘计算确定。

图例

	用地红线		代征道路用地
	代征城市绿化		代征河涌用地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 2017年7月31日 业务专用章

广州平面坐标系
广州市城建高程系

1:2000

经办人：冯启翔
初审人：周辉
复审人：许坚